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普府〔2024〕53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管理局 《关于普陀石泉杭州微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“3·24”一般高坠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》 的批复

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普陀石泉杭州微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“3·24”一般高坠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》（普应急〔2024〕9号）已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，请抓紧落实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3日